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项目编号：SDJDHD20260124-Z017/SDSM2026-3789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山东翔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建功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大学学生公寓家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连三人位中梯组合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翔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人位钢制壁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翔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学习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翔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26年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SDJDHD20260124-Z017/SDSJ2026-3789

供应商名称: (公章) 山东兆辉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

赵辉
印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山东大学 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 山东大学学生公寓家具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二连三人位中梯组合床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兆辉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63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35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三人位钢制壁橱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兆辉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63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35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学习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兆辉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63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35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26年07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项目编号：SDJDHD20260124-Z017/SDSM2026-3789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山东滨州恒源钢木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希生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大学学生公寓家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连三人位中梯组合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滨州恒源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三人位钢制壁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滨州恒源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学习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滨州恒源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9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2026年7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